

廣州·南沙優勢 及產業政策

簡
易
版

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

政策兌現平台



廣州南沙開發區（自貿區南沙片區）管委會

網址：<http://www.gzns.gov.cn/>

南沙服務窗口：廣州南沙港澳合作促進中心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蕉西路 126 號創享灣 4 號樓 5 樓

電話：(8620) 8499 9757

Mail: info_gzns@163.com

香港服務窗口：廣州南沙新區香港服務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906

電話：(852) 2116 9005

查詢郵箱：info.ns@nansha.com.hk

政策申報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務服務大廳 3-8 號窗口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 167 號（中國廣州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南沙國際人才港）二樓

諮詢電話：(8620)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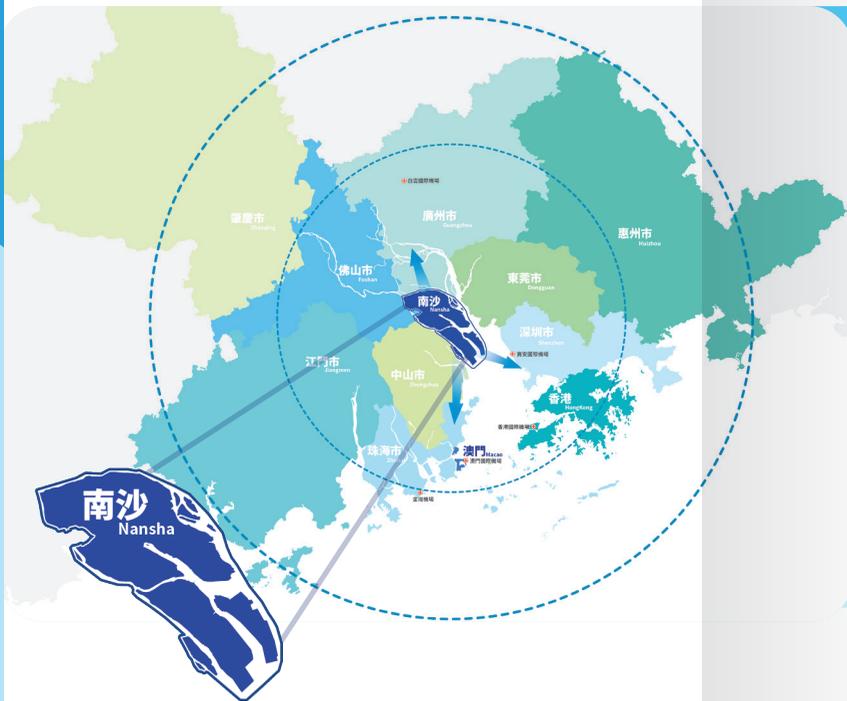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 01 南沙新區簡介
- 02 《南沙方案》三大財稅政策
- 03 國際化人才特區
- 04 港澳青創新十條
- 05 總部經濟
- 06 科技創新十條
- 07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08 獨角獸「黃金牧場」九條
- 09 製造業十條
- 10 強芯九條
- 11 元宇宙九條
- 12 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九條
- 13 促進外商投資企業六條
- 14 商貿業
- 15 航運物流業
- 16 涉外法律服務業八條

01 南沙新區簡介



- ★ 地處**粵港澳大灣區地理幾何中心**，面積**803**平方公里
- ★ 打造「**半小時交通圈**」，經由廣深港高鐵半小時可通達香港，規劃引入廣中珠澳高鐵可通達澳門

2012 南沙獲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級新區**，承擔國家重大發展和改革開放戰略任務

2015.4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掛牌成立

2022.6 國務院發布《**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支持廣州南沙打造成為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南沙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戰略地位不斷躍升



- ★ 廣東省唯一**國家級新區**
- ★ 廣東自貿試驗區面積最大片區
- ★ 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
- ★ **綜合保稅區**
- ★ **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
- ★ 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主要承載區**
- ★ 國內為數不多同時享受 QDLP 和 QFLP 兩個試點政策的地區
- ★ **全國首個國際化人才特區**
- ★ **南方海洋科技創新中心**
- ★ 聯合國「**全球最適宜居居住金獎**」城市
- ★ 「**中國最具幸福感城區**」

01 南沙新區簡介

- ◆ 擁有華南地區**最大集裝箱樞紐港**、**全國規模最大國際郵輪母港**
- ◆ 全國第三大造船中心，僅次於上海、大連



- ◆ 2022 年地區生產總值突破



- ◆ 落戶大灣區科學論壇永久會址，落戶國際金融論壇 (IFF) 永久會址
- ◆ 廣州期貨交易所等金融平台加快建設，落地 QFLP 跨境基金投資額度約 **150 億元**，世界 500 強企業投資項目達 **250 個**



- ◆ 落地 **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民心港人子弟學校**
- ◆ 加快建設新鴻基慶盛樞紐站場綜合體、港式國際化社區



- ◆ 汽車產業集群產值達 **2000 億**規模
- ◆ 集聚 **1000 多家**人工智能和生命健康企業，雲從科技成爲科創板人工智能第一股



- ◆ 引進**芯聚能**、**芯粵能**、**中科宇航**等鏈主企業
- ◆ **半導體**、**航天航空**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蓬勃發展



- ◆ 以**創享灣**爲龍頭集聚 **13 個**港澳青創基地，累計入駐超 **500 個**港澳台青創團隊（企業）



- ◆ 山、城、田、江、海交相輝映，水鄉文化、嶺南文化、海洋文化韻味獨特，麒麟舞、鹹水歌、香雲紗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3 《南沙方案》 大財稅政策

財稅政策 1

企稅稅率「大幅減」

對先行啟動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的稅率由原來最高 25% 減至 **15%**，真金白銀為企業減輕稅收負擔



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
優惠政策相關資料



鼓勵行業「廣覆蓋」

鼓勵類產業涵蓋了南沙區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包括**高新技術重點行業、信息技術、先進製造、生物醫藥、新能源與新材料、航運物流、現代服務業、金融業**等 **8 大類**，**140 條**產業目錄



重點產業優惠目錄



財稅政策 2

結轉年限「再延長」

在南沙設立的高新技術重點行業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 **8 個** 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13 年**，降低企業前期研發生產的稅負負擔



財稅政策 3

南沙工作「享優惠」

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在南沙的個人所得稅稅負**趨同港澳**，**免徵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港澳稅負的部分



廣州南沙個人所得稅
優惠政策相關資料



03 國際化人才特區

最高分別給予高層次人才獎勵

1	領軍人才	傑出人才	優秀人才	菁英人才
	10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 支持高層次人才項目團隊創新創業，給予最高**1億元**獎勵補貼
- 支持院士設立工作站，給予最高**200萬元**工作經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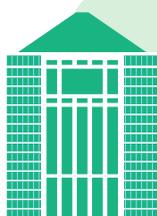
• 新引進落戶分別給予生活補貼

全日制本科生	碩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3萬元	6萬元	12萬元

- 對新引進落戶的出站博士後給予最高**30萬元**生活補貼
- 支持港澳台僑青年創業就業，給予單項最高**100萬元**獎勵補貼



3



- 支持設立博士、博士後站（基地），給予最高**100萬元**建站（基地）工作經費
- 對博士後站（基地）新招收博士後按每人**5萬元**給予工作經費，對新招收的博士後給予最高**75萬元**獎勵資助

4

- 對新引進的國際知名高校博士給予最高**100萬元**人才獎勵
- 對持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綠色建築認證專家、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國際職業資格證書的海外人才給予最高**100萬元**人才獎勵，符合條件的可評定為高層次人才

5

6

- 用人單位引進海外人才成效顯著的，每年給予最高**100萬元**獎勵
- 設立海外「人才飛地」就地使用人才的，每年給予最高**300萬元**工作經費



• 新引進落戶分別給予生活補貼

技師	高級技師	特級技師
3萬元	6萬元	12萬元

• 首席技師可直接評定高層次人才

7

- 對外籍人才、高層次人才按照個人經濟貢獻超過其收入**15%**的部分給予獎勵
- 對骨幹人才最高按照個人經濟貢獻的**40%**比例給予獎勵
- 對企業高級管理人才最高按照個人經濟貢獻的**100%**比例給予獎勵



8

對經個人推薦成功引進高層次人才的給予最高**50萬元**獎勵，成功引進高層次人才項目團隊的給予最高**300萬元**獎勵

9



港澳青創新10條

鼓勵就業

- 給予到南沙就業執業的港澳青年一次性最高 **12 萬元** 就業獎勵和每月最高 **5000 元** 薪金補貼
- 給予聘用港澳青年的用人單位最高 **20 萬元** 招聘錄用獎勵
- 給予促成港澳青年南沙就業的人力資源服務業企業、組織、機構最高 **10 萬元** 促進就業獎勵



服務實習體驗

- 每年提供不少於 **1000 個** 區內實習崗位
- 提供食宿、交通、保險等保障服務
並設立不少於 **200 萬元** 實習補貼與獎勵資金

促進職業成長

鼓勵在南沙的港澳青年參與各類職業技能培訓，一次性給予獲取職業資格、技術職稱和執業資格證書的港澳青年 **5 千 - 5 萬元** 補貼

支持創辦企業

開辟港澳青創企業落戶綠色通道，提供登記註冊、場地租賃、人才招聘、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支持和三年最高可享受 **450 萬元** 補貼獎勵

青創成長提速

- 鼓勵風投基金投向區內港澳青創項目，按照投資額度累計予以最高 **1000 萬元** 獎勵
-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區內港澳青創項目予以信貸支持，最高給予 **250 萬元** 貸款風險補償

打造示範基地

建設一批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每年對當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青創基地給予一次性 **100 萬元** 補貼

港澳交流活動

- 獎勵對在南沙、港澳地區主辦或承辦粵港澳青少年大型交流活動的境內外企業、社會組織、機構每年最高給予 **50 萬元** 活動補貼
- 對為南沙引進粵港澳青少年活動或組織港澳青少年來南沙研學交流考察的境內外企業、社會組織、機構，每年最高給予 **30 萬元** 獎勵

安居置業

- 解決港澳青年住房之憂，為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提供港澳青年公寓或每人每年最高給予 **1.2 萬元** 住宿補貼
- 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購買共有產權房

港澳青年人才卡



- 給予在南沙創業就業的港澳青年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元** 生活補貼
- 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 醫療保險補貼

港澳青年服務驛站

- 建立首席服務官制度
- 為來南沙遊學、實習、就業的港澳青年提供全流程一對一定向管家式服務
- 及時為港澳青年提供適應性輔助



政策全文



一圖讀懂



05

總部經濟

落戶獎

對新落戶並認定的總部型企業最高給予**3000萬元**落戶獎勵

經營貢獻獎

對新引進或新認定的總部型企業，按企業類型、經濟貢獻增長情況，最高給予企業區級經濟貢獻**95%**的獎勵



股權行權獎

總部型企業上市後，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和員工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禁、取得激勵股權和處置前述激勵股權，最高按照個人上一年度地方經濟貢獻的**80%**給予獎勵

產業用房補助

- 對進駐區內重點集聚區的總部型企業給予最高**3年**的辦公用房免租扶持
- 對區內購置自用辦公房產的，給予最高**1000萬元**一次性購置補貼
- 對在區內租賃自用辦公用房、工業廠房、倉儲用房的，給予最長3年、每年最高**300萬元**補貼

固定資產投資獎

總部型企業新增的固定資產投資，按照項目實際總投資額給予最高**5000萬元**獎勵



提升能級獎

對首次上榜分別給予一次性獎勵

世界 500 強 **2000萬元**

世界 1000 強 **1000萬元**

中國企業 500 強 **1000萬元**

中國民營企業 500 強 **500萬元**

中國製造業企業 500 強 **100萬元**

中國服務業 500 強 **100萬元**

中國零售 100 強企業 **50萬元**



並購重組獎

對總部型企業並購控股上市掛牌企業、「新三板」掛牌企業並遷入本區的，給予最高**500萬元**獎勵

對外投資獎

- 對在兩個以上「一帶一路」境外國家、地區或港澳台地區採取直接投資、並購等方式設立分支機構
- 經國家、省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且單個項目實際匯出投資額500萬美元以上的企業，給予**300萬元**的一次性獎勵



政策全文



企業案例



06

科技創新10條

▶ 對高層次人才最高給予 **1000 萬元** 補貼

▶ 支持高層次人才項目團隊創新創業，給予最高 **1 億元** 獎勵補貼

▶ 對新型研發機構在建設期內最高給予 **1 億元** 的補助

▶ 每個重大科技創新平台最高給予 **2 億元** 的資金支持，對經國家、廣東省、廣州市立項的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項目，按廣州市扶持標準給予 **1:1 配套資金支持**

▶ 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對研發經費支出最高給予 **10%**、**1000 萬元** 的一次性資金獎勵

▶ 每年安排 **1 億元**，對開展核心關鍵技術攻關、企業技術難題揭榜等研發活動單個項目最高給予 **1000 萬元** 資金支持

- 給予高層次科創人才為期五年的 **人才補貼**
- 為高層次科創人才發放廣州市 **人才綠卡**

▶ 建設「**科創人才服務工作站**」，為科創人才及直系親屬提供住房、子女入學、就醫、工商等全方位服務



07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對從廣州市以外遷入本區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每家給予 **200 萬元** 一次性扶持



▶ 對經認定（復核）的企業，每家分別給予最高一次性扶持

▶ **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300 萬元**

▶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0 萬元**

▶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50 萬元**

- 專精特新企業年度工業總產值或營業收入首次突破：

▶ **5 億元 10 億元 20 億元**

分別給予一次性獎勵：

▶ **5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 且該獎勵的 **30%** 用於補貼企業高管骨幹人才

- 研發生產的產品列入國家、省、市出台的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或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軟件，並實現銷售，分別給予 **5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 一次性扶持

-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 **100 萬元**

- 將專精特新企業用地需求 **優先納入供地計劃**

- ▶ 向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出讓土地、分割轉讓產業用房時，所考核的投資強度與稅收貢獻等標準可調低不超過 **30%**



08 獨角獸企業 「黃金牧場」9條

全成長周期貢獻獎勵

獨角獸企業

- 落戶認定最高給予 **1000 萬元**
- 上市最高 **1000 萬元**
- 能級提升最高 **3000 萬元**的獎勵

運營管理支持

獨角獸企業及高管最高享受「100%」

三重經濟貢獻獎勵：

- 企業經營
- 高管人才地方經濟貢獻
- 因股權激勵行權後產生的地方經濟貢獻



人才配套支持

- 企業高層次人才可享受「團隊+項目」最高 **1 億元**獎勵
- 企業自主推薦認定南沙區高層次人才，每人 **300 萬元**獎勵
- 每年提供：不少於 **300 張**廣州市人才綠卡和 **600 套**人才公寓

研發創新支持

最長 **3 年**按企業研發經費投入的 **20%**給予累計最高 **1 億元**的研發投入補助



應用場景支持

- 每年安排不低於 **10 億元**資金支持應用場景及示範性項目建設
- 優先推廣獨角獸企業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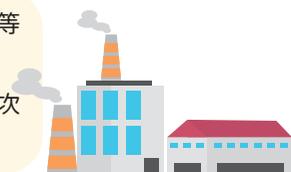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支持

- 最高 **2000 萬元**的並購支持，企業貸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的 **50%** 給予貼息扶持
- 發行「雙創債」、「綠色債」等新型債券融資按照發行票面利率的 **30%** 給予扶持
- 企業投保科技保險按保費支出的最高 **60%** 給予支持



產業載體支持

- 租賃辦公用房、廠房、倉庫等載體享受 **100%** 租金扶持
- 購置自用辦公房產最高一次性扶持 **1000 萬元**



產業生態支持

- 成功引進一家獨角獸企業總部落戶最高給予 **500 萬元**引薦獎勵
- 支持搭建獨角獸企業交流平台並按活動場地租賃支出給予 **100%** 支持

政府服務支持

組建政府、企業、專業服務機構三位一體協同對接平台和服務團隊，具有重大帶動作用的獨角獸企業給予「一事一議」方式

政策全文



一圖讀懂



09

製造業發展10條

小升規獎勵

對首次達到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給予一次性 **20 萬元** 獎勵



產值突破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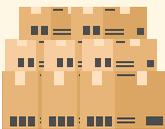
- 對產值首次突破一定規模的工業企業，分級分類給予最高 **2000 萬元** 獎勵
- 此項獎勵的 **30%** 給予企業高管骨幹人才

資金配套獎勵

對獲得國家、省、市工信部門工業投資和技術改造專項資金支持的項目，分別按扶持金額的 **100%**、**70%**、**50%** 給予資金配套支持

全年穩增長獎勵

根據企業當年的產值規模和同比增速，按企業年度新增區級經濟貢獻百分比給予相應獎勵，單個企業最高 **5000 萬元**



產業聯動發展獎勵

支持區內企業互相採購，對區內工業企業年度購買區內製造業企業生產的產品達到 **1000 萬元**（不含稅）以上，給予買方企業最高 **300 萬元** 獎勵

工業投資獎勵

對實施固定資產投資 **500 萬元** 以上增資擴產、技術改造項目的企業，按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額的 **5%** 給予獎勵，最高 **5000 萬元**

創新驅動獎勵

- 對落戶的製造業創新中心，分別給予最高一次性獎勵
- 國家級 500 萬元** **省級 200 萬元**
- 對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的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給予一次性獎勵 **500 萬元**

智能綠色發展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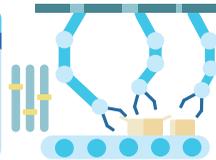
- 獲評分別給予一次性獎勵
- 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揭榜單位 100 萬元**
- 智能製造優秀場景企業 50 萬元**
- 對納入國家綠色製造示範名單的綠色工廠、綠色園區，給予一次性獎勵 **100 萬元**

工業用地高效利用獎勵

對根據規劃條件適當提高容積率新增自用場地 1 萬平方米以上的企業，按照每平方米 50 元給予一次性獎勵，最高 **400 萬元**

工業載體高質量發展獎勵

- 面對符合南沙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進駐企業，產業用房租金不超過 **25 元 / 月 · 平方米**
- 支持專業運營管理機構參與村鎮工業集聚區改造提升，按照工業集聚區每新增 1 億元工業產值獎勵 **10 萬元** 的標準給予運營管理機構獎勵
- 對獲得廣州市產業園區提質增效扶持的村鎮工業集聚區按市扶持金額 **50%** 的標準給予獎勵，最高 **500 萬元**



10

強芯9條

支持項目引入

新引進企業、新建或擴建項目總投資超過1億元的，給予實際投入10%、最高**3億元**的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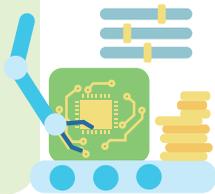
支持建設公共服務平台

對區內提供相關服務的集成電路公共服務平台，按照其實際建設投資額的30%，給予最高**3000萬元**的一次性補貼



支持企業流片

- 對於使用多項目晶圓（MPW）流片進行研發的企業，按模擬類產品當年實際發生費用的**80%**、數字類產品當年實際發生費用的**60%**，給予最高**300萬元**的補貼
- 對於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產品流片的企業，給予流片費用50%最高**2000萬元**的補貼



支持企業使用 EDA 工具和 IP

對於當年租購 EDA 設計工具軟件或 IP 費用超過100萬元並實際使用的企業，每年按照租購費用的30%，最高**100萬元**給予補貼

生產性用電補貼

對製造業企業或項目，補貼當年電費的50%，同一企業年度最高**500萬元**，累計不超過3年



貸款貼息

- 對於進入國家產業佈局或承擔國家重大項目的企業，最長3年按企業在區內銀行貸款實際利息的50%給予貸款貼息
-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500萬元**

支持企業融資

- 對於獲得經備案的投資金融資的企業，區內政府出資產業基金可按照不超過其當期融資額的30%、給予最高**5000萬元**的跟投
- 後備上市企業上市掛牌的，最高給予**1000萬元**獎勵
- 企業利用資本市場再融資、發行債券或證券化產品的，最高給予**600萬元**獎勵



支持企業開展車規級認證

對產線或產品通過汽車電子車規級認證的，一次性給予實際認證費用50%、最高**100萬元**



支持產業鏈聯動發展

企業採購區內非關聯集成電路企業產品或服務的，按其當年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的5%給予補貼，最高**300萬元**，累計不超過3年



11

元宇宙9條

技術攻關支持

- 每年安排 1 億元支持元宇宙關鍵技術協同攻關，單個項目最高 **1000 萬元**
- 對承擔重大項目在南沙區佈局並實現成果落地轉化分別給予 100% 最高 **500 萬元**、70% 最高 **300 萬元**和 50% 最高 **200 萬元**的資金獎勵

創新平台資助

- 對具有重大科技創新支撐作用的元宇宙科研平台落地，給予最高 **2 億元**資金支持
- 對經省、市科技主管部門認定的元宇宙領域新型研發機構在建設期內給予最高 **1 億元**補助

產業集聚扶持

- 對新落戶及認定的元宇宙總部型企業一次性給予最高 **3000 萬元**落戶獎勵
- 對集聚區內的元宇宙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最長三年的免租場地

研發投入補助

對南沙區內元宇宙領域企業按照研發經費投入的 20%，給予最長 3 年每年最高 **1000 萬元**的研發投入補助

應用場景構建

重點支持區內單位參與南沙區元宇宙應用項目建設，按每個項目實際投入費用的 50% 給予最高 **500 萬元**補助

創新生態建設

- 支持元宇宙創新聯盟、協會等發展，給予每年最高 **300 萬元**運行補貼
- 對舉辦元宇宙相關創新創業大賽、論壇及峰會，給予最高 **300 萬元**的補助
- 鼓勵建設元宇宙公共服務平台，給予最高 **300 萬元**補貼

人才引進補貼

- 對擁有國際領先的核心技術或自主知識產權的元宇宙相關高層次人才創新創業團隊給予最高 **1 億元**獎勵
- 對擁有國際領先的核心技術或自主知識產權的元宇宙相關高層次科創人才給予最高 **1000 萬元**安居補貼
- 對高管和骨幹技術人才連續 5 年給予人才補貼，補貼額度最高不超過上一年度個人經濟貢獻

科技金融支撐

- 對在區內註冊運營的創業投資基金，按照其實際投資區內元宇宙企業金額的 5% 給予基金管理公司獎勵，單支基金單個投資項目每年最高獎勵 **300 萬元**
- 對區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損失補償資金池入池企業給予最高 **300 萬元**貼息補助

知識產權促進

對主導或參與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等標準制定的單位給予每項最高 **50 萬元**的資助



12 進口貿易促進 創新示範區 9 條

 對新註冊的進口企業給予最高 **200 萬元** 的落戶獎勵

 對 AEO 高級認證企業給予最高 **20 萬元** 的獎勵

 對年進口額 5000 萬美元以上的企業給予最高 **300 萬元** 的增長獎勵

 對進口生鮮冷鏈產品、藥品和醫療器械的企業給予最高 **200 萬元** 獎勵

 對通過南沙航空貨站進出口貨物的企業給予最高 **200 萬元** 獎勵

 對在南沙開辦進口展會的機構給予最高 **50 萬元** 的獎勵

 對完成倉庫智能化升級改造的企業給予最高 **1000 萬元** 獎勵

 對開展保稅燃油業務的企業給予最高 **150 萬元** 的租賃儲油罐補貼

 對安裝保稅燃油供應監控設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統的給予最高 **100 萬元** 的補貼

 對使用全球溯源中心標識的企業給予最高 **30 萬元** 的補貼



13 促進外商 投資企業 6 條

 新設立外資企業年實際外資金額 100 萬美元 (含) 以上, 按其當年實際外資金額 **1%** 的比例予以獎勵

 年實際外資金額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上的製造業企業, 按其當年實際外資金額 **1.5%** 的比例予以獎勵

 外資企業年實際增資金額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上, 按其當年實際增資金額 1% 的比例予以獎勵

 年實際增資金額 500 萬美元 (含) 以上的製造業企業, 按其當年實際增資金額 **1.5%** 的比例予以獎勵

 對經省認定、實際外資金額超過 1000 萬美元的外資**跨國公司總部型**企業, 按當年實際外資金額 **1.5%** 的比例予以獎勵

 對獲得省級財政貢獻獎的外資跨國公司總部型企業, 符合區總部經營貢獻獎條件可按區級經濟貢獻的 100% 給予獎勵, 最高不超過 **1 億元**

 實際外資金額超過 1000 萬美元 (含)、沒有自有廠房的新落戶外資企業, 實現規模以上, 租用廠房、倉庫按場地租金及物業費市場評估價格 50% 予以補貼, 補貼期限為 3 年, 年補貼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對為南沙區內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專業機構, 每年給予每家機構最高 **12 萬元** 的工作獎勵



14 商貿業

修訂階段

- ◆ 商貿企業按其當年度對南沙經濟貢獻最高給予 **80%** 獎勵



01



- ◆ 對進駐大宗商品產業集聚區的批發企業，按其對南沙的經濟貢獻最高給予 **90%** 獎勵

02



- ◆ 國內外知名品牌企業及授權代理商在南沙開設廣州首店、南沙首店、品牌旗艦店，給予最高 **300 萬元** 的一次性獎勵

03



- ◆ 對在南沙新開設門店的知名、特色品牌餐飲企業，給予最高 **100 萬元** 的一次性獎勵

04



15 航運物流業

修訂階段

- ◆ 對新落戶南沙的船代貨代、倉儲物流、航運交易、海事服務等航運相關的企業或機構，給予最高 **3000 萬元** 的落戶獎勵

落戶獎



- ◆ 對年度營業收入超過 2000 萬元，從事航運物流的企業給予區級經濟貢獻最高 **95%** 獎勵

經營貢獻獎



- ◆ 對實現年度外貿航線數量和箱量雙增長的集裝箱船公司，在南沙港區每新增一條外貿航線（年度吞吐量超過 1 萬標準箱）給予最高 **300 萬元** 的獎勵

航線獎勵



- ◆ 對在南沙且年度代理經南沙港進出口外貿重箱超過（含）2000TEU 的貨代公司給予獎勵，每家企業年度最高獎勵 **200 萬元**

物流補貼



16 涉外法律服務業 8 條

落戶支持

對於在南沙設立的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澳律所駐內地代表機構、外國律所駐華代表機構，以及以海事海商、知識產權、跨境投資等涉外法律服務為主業的知名法律服務機構，從落戶當年起即可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三年獲得 **100 萬元** 至 **500 萬元** 不等的落戶補貼

成長進步獎

在南沙註冊設立（含已設立）的法律服務機構（不含企業），該機構及其設立方、合夥聯營方首次成為知名法律服務機構的，或在本市法律服務領域具有首創性、稀缺性、有帶動引領作用的，給予該機構 **100 萬元** 獎勵



辦公用房補貼

對於在南沙租賃辦公用房自用的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務為主營業務的法律服務機構，給予：

- 最高補貼 50 元/月 / 平方米
- 每年補貼最高 **200 萬元**，補貼期限長達 **3 年**

經營貢獻獎

對於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以涉外法律事務為主營業務的法律服務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 600 萬元以上的，按不同比例給予區級經濟貢獻獎勵，每家單位每年最高可獲獎勵達 **100 萬元**

突出成就獎

對於本區法律服務機構辦理的涉外、涉港澳法律業務成果獲得省級以上行業主管部門（組織）、法學會、行業協會表彰、推廣的，該法律服務機構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 / 例** 的獎勵，每家法律服務機構累計最高可獲得 **50 萬元** 的獎勵



人才引進補貼

律師事務所每聘用一名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且實際開展業務的，可享受一次性補貼 **5 萬元**，每年最高 **100 萬元** 的人才引進補貼：

- ✓ 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港澳執業律師
- ✓ 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澳方派駐或聘用的律師
- ✓ 擔任法律顧問的外籍律師
- ✓ 其他具有外國律師職業資格的专业人士
- ✓ 港澳居民律師



人才發展補貼

在南沙法律服務機構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的，分別給予補貼

- 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或澳門執業律師 **10 萬元**
- 具有港澳或外國律師職業資格的专业人士 **8 萬元**
- 港澳居民律師 **6 萬元**



特別貢獻獎

對在南沙區涉外法律服務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經研究確定可給予 **10 萬元、5 萬元、3 萬元** 的人才發展補貼

